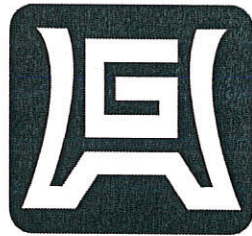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 AN39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 AN398-3号

致：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1725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 BAI 公司，为申请人的海外四级控股子公司，申请人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持有环球铝业 95% 股权，2013 年 12 月，环球铝业通过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 BAI 公司 99% 股权。申请人将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BAI 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BAI 公司控股权的获取方式及其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BAI 系于 2012 年 4 月由 MKU 与 PT. GENERGINDOINTERNATIONAL 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BAI 设立时的法定授权资本为 15,000,000,000 印尼盾，其中 MKU 持有的法定授权资本为 8,625,000,000 印尼盾（占 BAI 法定授权资本的 57.50%），PT. GENERGINDOINTERNATIONAL 持有的法定授权资本为 6,375,000,000 印尼盾（占 BAI 法定授权资本的 42.50%）。

在发行人通过 GAI 获得 BAI 控制权之前，GAI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授权资本（印尼盾）	持股比例（%）
1	MKU	8,625,000,000	57.50%
2	PT. Sanmas Maker Abadi	6,375,000,000	42.5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013 年，发行人控制的 GAI 分别自 PT. Sanmas Maker Abadi 处受让了其所持有的 BAI 全部股权，自 MKU 处受让了其所持的 BAI 部分股权；同时，GAI、MKU 还对 BAI 进行增资，上述变更完成后，BAI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有授权资本（印尼盾）	持股比例（%）
1	GAI	198,000,000,000	99.00%
2	MKU	2,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进行时，BAI

并未开展正式运营，故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授权资本原值，该价格系参与交易相关方按照当时 BAI 的情况平等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获得 BAI 控股权时，BAI 尚未开展正式运营，故发行人按照 BAI 授权资本原值获得 BAI 相关股权，价格公允合理。

(二) BAI 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情况、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AI 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能保持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若是，说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BAI 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 BKPM 向 BAI 颁发的批准文件等资料，BAI 的主营业务为铝土矿的加工生产。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AI 尚在进行 1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的前期建设筹备工作，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BAI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印尼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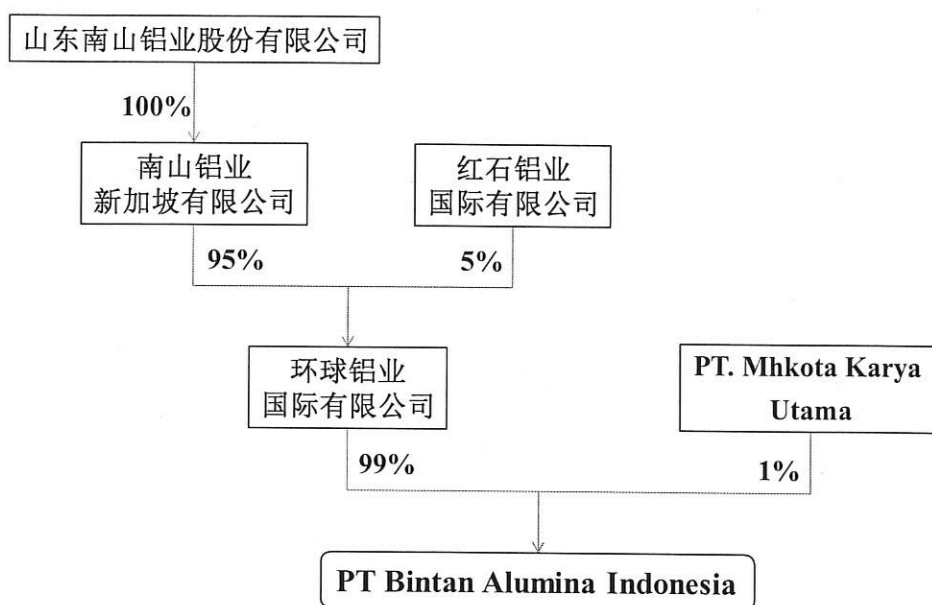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	总资产	97,146,398.60	57,112,406.88
2	净资产	18,647,400.09	19,436,351.74
3	营业收入	-	-
4	净利润	-25,638.67	-580,606.54

2.BAI 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BKPM 向 BAI 核发的批准文件等文件资料，BAI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MKU 持有 BAI1%股权，为 BAI 少数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MKU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HKOTA KARYA UTAMA,PT
公司注册号	14.03.1.46.02812
公司地址	Jl. Tanjungpura Gg. Itian No. A. 1 Kel. Benuamelayu Laut Kec. Pontianak Selatan Kota Pontianak
管理者/负责人	SANTONY
基础经营活动	金属和金属矿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SANTONY: 85% SABAR SIANTURI: 15%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 Santony 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antony 先生、MKU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BAI 对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能够保持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制的 GAI 持有 BAI99%股权，MKU 持有 BAI1%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 BAI 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BAI 的主要公司治理



GRANDWAY

安排如下：

(1) 股东大会在代表了二分之一公司所发行的具投票权的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情况下可以被召开并做出合法和有约束力的决定。

(2) 在股东大会中，股东每持有一股股份可得到一个选票。

(3) 所有决定通过协商方式进行，若决定无法通过协商进行，则获得超过二分之一的大会所发股票数为同意票，则该决定被视为合法。

(4) 公司的董事会中，GAI 可推选 3 位（其中一人为董事长），MKU 可推选 1 位。

(5) 董事会会议依据协商作出决定，若无法协商，则就此事进行投票，以超过会议所发的投票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能够对 BAI 实现控制，且 BAI 章程条款中不存在 MKU 对 BAI 施以重大影响或影响 BAI 独立性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BAI 将向 SANTONY 先生控制的企业采购铝土矿，但 BAI 同时保留向市场上其他主体采购铝土矿的权利，因此 BAI 不会存在对 MKU 的重大依赖，不会因此影响 BAI 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BAI 将向 SANTONY 先生控制的企业采购铝土矿。鉴于 SANTONY 先生控制的 MKU 持有 BAI 的股权比例为 1%，SANTONY 先生通过其控制的 MKU、红石公司合计享有 BAI 5.95% 权益，故 SANTONY 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BAI 未来将与 SANTONY 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铝土矿买卖不属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BAI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BAI 对其少数股东不存在依赖，能够保持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新增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三）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新加坡、澳大利亚、美国、欧洲、印尼等地设立了若干子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经验。

发行人通过 GAI 于 2013 年完成对 BAI 的收购及增资并取得 BAI 控制权。GAI 自取得 BAI 控制权以来，一直持有 BAI99%股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方面形成对 BAI 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1. 公司治理方面

自 2013 年底至今，发行人一直通过 GAI 控制 BAI99%股权，为 BAI 控股股东；BAI 目前共有四名董事，由发行人方委派的董事共三名（包括董事长）。根据 BAI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发行人陈述，通过上述安排，发行人能够控制 BAI 的决策、经营等各个环节。

2. 财务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 BAI 委派了财务管理专业人员，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内控要求加强 BAI 的财务管理，从而实现财务管理方面对 BAI 的管理和控制。

3. 业务及人员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发行人在铝冶炼及加工产业具有丰富的经验，故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运营均由发行人主导，发行人自项目建设阶段起，即向 BAI 委派了相关管理人员，负责 BAI 日常的生产建设管理。BAI 建设、生产、计划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将遵循发行人的指导与安排，随时向发行人进行业务汇报，从而实现发行人从业务及人员管理方面对 BAI 的管理和控制。

综上，发行人通过对 BAI 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业务及人员管理等安排可以实现对 BAI 的管理与控制。



GRANDWAY

（四）BAI 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受到境内外政策方面

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按照发行人对 BAI 的投资路径，BAI 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路径将是：在 BAI 未来对股东实施利润分配时，将首先由 BAI 对其直接股东 GAI 实施利润分配，再由 GAI 向南山铝业新加坡分配相应利润，最终由南山铝业新加坡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 MENDROFLAW ADVOCATES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根据印尼公司法的相关规定，BAI 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提取一部分净利润作为准备金，直到准备金金额达到已发行并已缴股本的 20%，但前提条件是 BAI 的利润余额为正数；除非股东大会另有规定，否则提取强制准备金之后的所有净利润就可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包括外国股东）；除上述情形外，BAI 在向其股东（包括外国股东）分配利润时并未遇到或者受到印度尼西亚法律项下的其他法律障碍或者政策限制。

根据 RAJAH & TANN 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根据新加坡的相关法律，新加坡公司仅能使用公司产生的利润向其股东分配股息；除了前述规定以外，作为新加坡企业的 GAI 与南山铝业新加坡在向其股东（包括外国股东）分配利润时并未受到新加坡法律的其他法定或者政策限制。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向发行人汇回利润分配时，须遵守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 号）及其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我国已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要求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审核材料包括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审核原则包括：

1. 汇回利润可保留在相关市场主体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2. 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按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应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手续。
3.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综上，根据 MENDROFLAW ADVOCATES、RAJAH & TANN 出具的书面意见，BAI、GAI、南山铝业新加坡在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含外国股东）时，不存在印度尼西亚或新加坡法律、政策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我国关于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投资利润未来在汇回国内时需要事先完成外汇登记并提交相应审核材料，在完成审核后可保留在发行人经常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但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未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资利润的汇回。



GRANDWAY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控制的新疆南山丝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电解铝销售收入，2017 年前 9 个月销售收入约 2 亿元。请申请人从产品种类、业务类型、经营范围、目标客户等角度，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与公司的

同业竞争，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南山丝路成立于2017年8月31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纺织品、服装、家具、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家电、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铝制品及其材料的采购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委托加工贸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南山丝路自身并不从事电解铝制造，其所销售的电解铝系委托加工获得。南山丝路虽然存在销售电解铝产生的营业收入，但南山丝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产品种类不同

南山丝路目前销售的产品为电解铝（即原铝铝锭），属于大宗金属原材料，可进一步加工成铝合金锭或变形铝合金。

发行人产品为铝合金加工产品，包括铝板带材（热轧板、冷轧板）/铝箔、铝型材（工业型材、建筑型材）、锻压铝材及铝合金锭等。在上述产品中，工业型材主要用于航空、轨道交通、汽车、集装箱、机械和电子等领域；建筑型材主要用于建筑门窗、幕墙等；铝板带材主要用于汽车、航空、船舶、3C 电子、罐体罐盖料、建筑装饰板等；铝箔主要用于药品、烟草、食品包装、电池等；铝合金锭也均为经过成分和变形加工后的产品，用于特定领域。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与南山丝路销售的产品不同。

2. 业务类型不同

南山丝路主要从事商品的采购和销售，其业务属于商贸类业务，目前虽然存在电解铝销售收入，但其电解铝并非自身生产，南山丝路并不从事铝及铝制品的生产、制造，也并不拥有生产、制造铝及铝制品的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

而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的冶炼及压延加工，属于生产制造类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南山丝路的业务类型不同。

3. 经营范围不同



GRANDWAY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山丝路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纺织品、服装、家具、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家电、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铝制品及其材料的采购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委托加工贸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因此发行人与南山丝路的经营范围不相同。

4.目标客户不同

南山丝路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宗原铝贸易商;而发行人作为铝加工企业,主要客户为铝加工产品的终端用户,如金属包装企业、轨道交通企业、汽车厂商、航空厂商、汽车配件公司等。

因此发行人与南山丝路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综上,发行人与南山丝路在产品种类、经营范围、业务类型、目标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南山丝路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基于同业竞争导致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南山集团出具的书面文件,南山丝路为贸易类公司,其自身不生产电解铝或铝产品,其销售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南山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曾经做出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南山丝路妥善处理其业务,且未来不会因南山丝路的业务经营事宜使南山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GRANDWAY

三、申请人拟于印度尼西亚购买土地开展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说明购买土地的进展情况，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印度尼西亚廖内群岛省宾坦南山工业园，募投项目占用土地面积约 1,000 公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获得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 1,015.88 公顷土地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获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

1.位于 Gunung Kijang Village, Gunung Kijang Sub-Regency,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面积为 1,060,444 m² 的土地。

2.位于 Gunung Kijang Village, Gunung Kijang Sub-Regency,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面积为 791,200 m² 的土地。

3.位于 Gunung Kijang Village, Gunung Kijang Sub-Regency,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面积为 695,832.35 m² 的土地。

4.位于 Gunung Kijang Village, Gunung Kijang Sub-Regency,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面积为 6,928,556.74 m² 的土地。

5.位于 Gunung Kijang Village, Gunung Kijang Sub-Regency,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面积为 594,467.50 m² 的土地。

上述土地合计 10,070,501 m²（即 1,007.05 公顷）。

（二）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GRANDWAY

位于 Gunung Kijang Village, Gunung Kijang Sub-Regency,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面积为 88,330 m² 的土地，即 8.83 公顷。

根据 MENDROFLAW ADVOC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土地相关契约均由民丹岛行政区土地证官员 Suryanto Eko Wahono, S.H. 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出具，BAI 尚在办理将上述土地证书登记在 BAI 名下的事宜。

根据 MENDROFLAW ADVOC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BAI 拥有上述土地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MENDROFLAW ADVOC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已合法拥有相应土地，故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土地权利获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环保批文仍为之前的“年产 25 万吨电解铝和 70 万吨氧化铝”，BAI 公司正在申请批文变更。请申请人说明：（1）环保批文取得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除环保批文外，申请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及后续生产运行的全部行政性批文。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环保批文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BAI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就其 1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建设获得《综合环境许可证（修正增补）》（2017 年 2386 号）。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BAI 已就其 1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建设取得如下批准或许可：

审批/签发机构	取得时间	批文名称
中国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 8 日	《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517 号）
山东省商务厅	2017 年 11 月 7 日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286）



GRANDWAY

审批/签发机构	取得时间	批文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龙口市支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外汇登记备案，业务编码：35370681201304128134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	《外资原则许可证》(1095/1/IP/PMA/2013)
	2014 年 7 月 7 日	《外资变更原则许可证》(1895/1/IP-PB/PMA/2014)
	2017 年 5 月 19 日	《外资变更原则许可证》(1751/1/IP-PB/PMA/2017)
廖内群岛省省长签发	2014 年 6 月 25 日	《综合环境许可证》(2014 年 785 号)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综合环境许可证(修正增补)》(2016 年 2589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综合环境许可证(修正增补)》(2017 年 238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本次募投项目获得了境内发改、商务部门的批准/备案，并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 MENDROFLAW ADVOCATES 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意见，BAI 已经获得了开始建设 1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相关的许可，据其所知，BAI 实施氧化铝的生产在印度尼西亚法律下也不存在限制；在 BAI 开始其主要商业行为之前尚需获得一项关键的运营许可——由 BKPM 代表贸易部颁发的产业营业执照（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lizin usaha industri），BAI 目前尚不能申请该项许可，因为该项许可只有在 BAI 的主要生产装置安装达到至少 80%时才能申请，在 BAI 履行印度尼西亚法律及其取得的许可证、执照和审批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且符合印度尼西亚法律所有要求的情况下，BAI 取得该项许可不存在障碍。

五、请申请人披露：（1）项目实施地点设在印度尼西亚的原因；（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属于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3）请结合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近期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一）项目实施地点设在印度尼西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氧化铝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源型产业，铝土矿及能源成本在其生产成本中占有较高的比例。印尼具有丰富的铝土矿及煤炭资源，具有铝土矿、能源成本优势，地理区位也具有优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在印尼修建工厂开展氧化铝项目的建设及生产，利用当地丰富的铝土矿及煤炭资源，发挥低成本优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属于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在印尼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对外投资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产品加工，氧化铝的生产是发行人产业链的一环，也是发行人进行铝业深加工的上游原材料之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非主业投资。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将以设立在新加坡的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GAI 及设立在印度尼西亚的 BAI 逐级实现，上述企业均不属于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规模约为 51.12 亿元（剩余部分由境外合作方出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461.87 亿元，净资产 343.40 亿元，均远大于本次对外投资规模，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母小子大”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于 2013 年底取得 BAI 控制权，募投项目的实施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论证与可行性研究，不存在“快设快出”的情形。



GRANDWAY

（三）请结合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近期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募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

1.募投项目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

敏感类项目包括：

- （一）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
- （二） 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一）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
- （二） 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
- （三）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 （四） 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包括：

- （一）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 （二）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 （三） 新闻传媒；
- （四）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亦不存在违反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新修订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二）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
- （五）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在募投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募投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017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该通知区分了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



GRANDWAY

外投资。

根据上述通知，我国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具体为：

“（一）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二）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三）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四）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五）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六）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我国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我国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GRANDWAY

(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不属于上述政策中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3. 募投项目符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了《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发改外资[2017]2050 号），根据该规范，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主动申请备案或核准，在境外项目建设前，要对拟选址建设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估，掌握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环境本底状况，境外分支机构要对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照东道国（地区）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申请项目建设相关许可。此外，上述规范还对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做出了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资源环境保护、加强境外风险防控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17]51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山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286”《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印度尼西亚廖内群岛省省长签发的《综合环境许可证(修正增补)》。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及未来运营过程中，将按照《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的要求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资源环境保护并加强境外风险防控。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境内发改委备案、境外环境许可，符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



GRANDWAY

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我国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由商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境内机构使用资本项目收入办理结汇和支付时，均应填写《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境内机构不需要向银行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境内机构申请使用资本项目收入办理支付（包括结汇后不进入结汇待支付账户而是直接办理对外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人民币对外支付或直接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办理对外付汇）时，应如实向银行提供与资金用途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1.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3.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条，境内机构持有的境外



GRANDWAY

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境内机构应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天内，凭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实施及未来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循我国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18 年 1 月 23 日